

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拟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康佳集团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康佳集团本次发行的 481,589,081 股 A 股股票，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局会议前六个月（2018 年 9 月 28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康佳集团股票的情况。

为避免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局会议前六个月（2018 年 9 月 28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康佳集团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